

证券代码：000031

证券简称：大悦城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起诉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裕灿”）及其股东，诉请武汉裕灿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，并诉请公司及武汉裕灿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幸福”）履行保证义务。武汉裕灿已偿还部分借款，公司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、2025年3月29日、2025年5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案件受理法院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受理法院”）送达的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二》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5）冀10民初245号之一]，农业银行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并变更部分诉讼请求，受理法院已裁定准许农业银行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

农业银行变更申请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申请再次变更诉讼请求为：判令武汉裕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1,779,404.17元，截至2025年5月7日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共计5,204,380.64元，本息合计人民币136,983,784.81元。2025年5月7日之后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；

2、申请再次变更诉讼请求为：判令华夏幸福对被告武汉裕灿向原告农业银行的借款本金131,779,404.17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3、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